

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与金融创新相关问题

陈茂南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的新时代的到来，我国中小企业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将越发重要。结合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的趋势，本文针对时下金融创新的浪潮与中小企业一直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对金融创新在解决中小企业此问题中究竟能起到何种作用进行探讨，将金融创新与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联系起来，为我国中小企业在融资时提供一定参考。

关键词：中小企业融资问题；金融创新；政策建议

一、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前景的阴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如何从外界获取足够的资金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周转以及进行发展，是贯穿我国中小企业生命周期的重要问题，但是传统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对于处于发展上升期的中小企业来说往往是困难而昂贵的。由于缺乏资产担保与商业信任，很多近年兴起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初创期也不能够获得很有效的资金支持。举例而言，我国商业银行往往会中小企业的贷款金额收取较高的融资费用以及要求提供较强的实物资产担保，极大的增加了中小企业的融资负担。而如果中小企业选择私人借款，中小企业所负担的年利率往往要达到15%至20%；甚至在极端情况下一些私人借款的年利息费用甚至会占到企业借款本金的40%以上，中小企业采取此种借款方式无异于饮鸩止渴。

一般而言，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在融资上面临的困境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第一，针对目前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大多数金融机构往往使用与审批大企业同样的标准，造成了融资门槛高，同时审核时间长、审核环节多的怪圈，难以应对中小企业频繁的资金需求。中小企业需求资金时，往往是处于急需资金进行商业周转或是处于发展的重大机遇期，资金一旦到

位，企业就可以发生质变。换言之，资金的时效性非常重要。但是金融机构审批的决策链条往往较长，等相关审批完成，款项到小时，资金的时效性已经丧失。第二，金融机构内部业绩考核系统的不良导向。在大多数金融机构系统中，当中小企业的贷款出现风险时，内部相关人员往往要承担与大企业贷款业务出现风险同等的责任。但是在两者风险和规模上，大型企业的融资业务与中小企业的融资业务明显不具有可比性，但是针对两者的问责系统却没有显著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的缺乏差异化，从而导致相关人员对于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有了抵触心理。这种心理在商业银行中体现的更为明显，有些文献研究称其为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恐贷”现象。第三，在贷款业务中我国金融机构尚未脱离依据企业财务报表判定抵押能力强弱，然后决定贷款额度的传统方法。此方法一味强调实物资产抵押担保的重要性，却忽视了中小企业的固有性质以及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尤其在高新技术企业如雨后春笋的科技时代，高新技术企业往往缺乏实物资产或重资产，其商业价值都集中于创意、独有技术或者特殊专利，而企

业财务报表往往不能完全反映此类资产的价值，这样就导致金融机构在依据传统方法进行判断时对于中小企业的软实力以及发展前景判断不够全面。

二、新经济时代的金融创新潮流

金融创新，是指现有金融体制的变更以及新金融工具的出现，在此过程中金融系统内部的要素重新组合或发生创造性变革。其表现形式主要有金融市场创新、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机构创新等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外成熟的金融发展理念不断进入我国，带动了我国金融产业的发展与创新。在现阶段，构建完善的现代金融体系是我国金融创新的下一个发展目标。

在金融创新的大环境下，我国的商业银行都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开发新业务，从而吸引更多顾客进行投资。另外根据市场调查数据显示，我国金融市场大多数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开展了理财业务，以保本浮动、保本固收以及非保本浮动收益三大类型为主的理财产品不断得到发展，新金融形式如众筹、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QDII以及P2P也在快速发展中。区块链技术的特性所带来的不可篡改性



密性，可以在完全陌生的交易方之间构建资金往来；平台金融与 P2P 的兴起，吸引更多的民众将自有资金投向企业，使企业免去发行债券以及求助于传统银行信贷业务的繁琐；金融大数据的存在以及不同金融系统之间的互通有无，能使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软实力和前景有了更全面的判断，能够提高贷款审批效率以及放款速度。金融创新的潮流所带来的一个显著结果是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拓宽了，在新经济形势下我国中小企业能找到更多的融资选择与途径。

三、金融创新服务于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的渠道

(一) 发挥无形资产抵押以及创意抵押的作用

如前文所述，传统的唯实物资产抵押论的做法已经不能满足中小企业频繁的资金需求。唯实物抵押论所代表的是我国部分金融机构在发展定位及服务领域上始终坚持“大项目，大利润与大稳定”的思路，对我国兴起的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缺乏兴趣与重视，这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潮流与中小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是相违背的。在我国金融创新的大背景下，基于经济大数据技术以及无形资产评估的发展，对我国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项目以及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等较为准确的大范围评估是可行的，这就使得抵押品的范围从实物资产扩展到无形资产以及更广泛的领域。而抵押品范围的扩大可以在初创期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处于发展上升期的中小企业摆脱实物资产或是重资产的抵押硬性要求，减少中小企业财务负担，无疑增加了中小企业的融资的灵活性。

在运用经济大数据与无形资产抵押进行融资方面，浙江省率先开展了此类尝试：浙江省的金融机构近年来纷纷宣布接受中小企业以商标权、专利权、股权甚至排污权为抵押品进行贷款，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1 月，此类贷款金额合计达到 30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30% 以上。相似的例子还有北京银行：鉴于文化产业的迅猛发展，但是文化型中小企业也存在“资产轻、融资难”的问题，因此北京银行针对文化型中小企业推出“创意

贷”，接受以版权作为贷款的核心抵押物。说明我国中小企业以非实物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方法是完全可行的，也符合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进一步发展非实物资产抵押，要着力解决中小企业无形资产如排污权等缺乏市场流动性的问题。虽然非实物资产抵押贷款蓬勃开展，但是我国中小企业抵押物缺乏流动性的问题仍然会限制金融机构持续开展此项业务的积极性。再者，在对中小企业提供的作为抵押品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时，要邀请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在现阶段，金融机构依然会偏爱基于实物资产的抵押贷款，因此当中小企业进行非实物资产抵押融资时，金融机构会对非实物资产的评价较低，背离其原有的抵押价值，从而影响中小企业的融资规模。

(二) 互联网金融平台对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的正向作用

互联网技术以及云计算技术的成熟发展，催生了中国近年来的互联网金融大潮。我国的互联网金融特征一般而言有以下两点：一是传统的金融机构在其中仍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互联网金融相当大的组成部分是传统金融机构业务的网络化与集成化。二是交易过程通常是由电子商务公司充当平台媒介完成的，如阿里巴巴、京东等。这种新兴的金融模式如第三方网络平台支付、网络平台众筹融资、网上金融支付以及金融信息中介等，不仅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还为处于融资难融资贵困境中的中小企业带来了新的融资方向与途径。

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凭借供应链整合以及云计算，金融机构能够详实的分析中小企业经营现状，判断某个企业的发展前景。为了获得贷款，应对我国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看重财务报表的做法，相当数量的中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往往不规范，甚至弄虚作假。在企业经营数据以及供应链数据化的条件下，中小企业的财务报表作假行为无所遁形。对于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发来的融资请求，金融机构应及时审批放款，满足其资金需求。另外金融平台、大数据与云计算相互结合，使得金融机构审批贷款的速度以及款项到账的时间大大缩短，审批环节

也有所减少。目前已经有相关的机构在利用金融平台、大数据和云计算进行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如阿里巴巴和中国平安。阿里巴巴的做法非常简单：淘宝网上每个店家的交易额与收入都存储于后台，在淘宝店家发来相应的贷款请求时，阿里巴巴会根据店家的经营记录进行分析，最终决定给予店家贷款的额度、利率水平以及贷款偿还期限，整个过程人工决策少、审批链条短。

互联网金融平台自身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如 ppmoney、玖富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也推出企业贷的相关产品。类似产品以平台为金融中介，直接面向资金持有人，资金的中转环节少，中小企业运用此手段筹资比较灵活。但是这种筹资方式也存在弊端：一是此类融资渠道尚未形成完善的金融监管体系与追责体系，道德风险与金融风险相对较高，近年来金融平台“爆雷”事件频发，很多投资者损失大量积蓄，导致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公众信任度与好感下降。互联网金融平台想要获得更大的发展，其监管完善化以及业务规范化是当务之急。二是互联网金融平台信息安全也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在纷杂的网络环境中，平台如何保障企业与投资者相关信息的输入输出和存储的安全性，如何保障平台与投资者、平台和企业之间资金流的安全，如何防范黑客攻击以及非法操作对于系统的危害；平台如何应对自然灾害以及不可抗力，这都是我国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展到现在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 基于经济大数据分层次向我国中小企业提供信贷业务

在经济大数据以及企业电子档案的帮助下，我国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分层次行业提供信贷服务是可行的。在过去的传统融资业务中，由于缺乏数据支撑以及统计分析技术的协助，根据不同行业乃至不同企业的特殊状况提供相对应的融资服务是非常困难的。但是大数据和云计算可以使得金融机构针对不同行业甚至是根据不同个体的经营状况来决定是否投放贷款以及贷款的额度和期限。例如不久前，国家发布了针对中小企业以及涉及新能源的初创企业的“双创战略”，明确规定经营范围涉及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技术的公司是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方向的代

表,要给予扶持与鼓励。在此基础上,我国金融机构可以优先处理政策倾向扶持企业的贷款需求;针对那些研发周期长、投资额度大,但是前景看好的新兴技术中小企业,可以适当降低贷款的利息费用以及延长贷款的还款年限。

根据地区特质进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与分行业进行融资服务是相辅相成的。不同地域的中小企业涉及的经营范围不尽相同,产生资金需求的时间以及资金需求的数额也不同。举例而言,江浙地区的中小企业以加工制造业和电商企业为主,加工制造业的主要目标市场是海外地区,电商企业依托的是各大网络交易平台。相对于电商企业,加工制造业对资金需求较高,在经营时遇到如外贸摩擦等影响时,容易发生企业资金链断裂的情况。而电子商业企业一般的模式是先付款后发货,赊销或赊购的规模较小,因此企业资金链的压力较小。在这种情况下,对应地区的金融机构应密切关注来自加工制造业的贷款请求,加快审批步伐,帮助加工制造业度过资金周转的难关。再如辽宁省和福建省很多中小企业涉及近海养殖和海外捕捞业务,近海养殖以及捕捞业务受极端天气以及自然气候的影响大,因此企业经营状况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大。一旦外部气候环境不符合预期,企业的资金流将会受到较大影响。若是此类省份发生极端天气以及气候异常变化,金融机构可从数据记录和数据分析中获得提示,密切关注来自此类行业的中小企业的融资请求并及时处理。

通过大数据与云计算,金融机构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还可与中小企业自身的经营周期结合起来。前文所述的涉及近海养殖与海外捕捞业务的中小企业,近海养殖具有强烈的季节周期性,如贝类的养殖就需要在春季特定的时间播撒贝苗,这个时间段养殖企业往往需负担贝苗费用、播种费用以及庞大的人工费用。因此金融机构应从数据纪录以及数据分析中得出近海养殖企业的经营周期,在此阶段积极为该类型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以免其资金链断裂。

四、政府在金融创新与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之间的角色

如何保证金融创新能够为处于融资难

融资贵困境中的中小企业提供助力?政府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一) 建立健全与金融创新相关的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的金融创新虽然蓬勃开展,但是在互联网金融平台监管、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安全性以及金融平台中介机构追责等方面尚未形成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我国政府应依照我国市场金融创新的发展趋势以及目前在发展过程中已经暴露的问题,以现有立法为基础,建立起一套既具有互联网金融特征,又能与传统的金融监管系统相对接的监管体系以及法律法规体系。换言之,应该尽快建立起一套横跨中小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银行以及新兴金融平台、第三方支付的监督系统以及法律法规体系。

(二) 成立国家层面的企业信息共享平台

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很大程度上由资金的持有方以及资金的需求方之间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经济大数据及云计算所带来的金融创新虽然能缓解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但其并不是解决该问题的根本途径。解决的根本途径应是以政府为主导,金融机构为参与方,共同构建一个庞大的中小企业数据平台,该平台应能够汇集与查询中小企业相关的法律纠纷信息、商业专利、经营状况以及公共信息等数据,通过信息集中和信息透明破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时信息不对称问题。

(三) 针对金融创新重新构建金融市场机制

首先,政府应当改善金融市场的信用风险评级机制,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信用风险评价以及针对两种企业的融资业务的审批流程和业绩考核标准应当显著差异化,同时降低国有企业、官方融资平台、房地产行业等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挤出效应。其次,针对我国中小企业的信贷业务的侧重点应向“有效性、时效性”转移;在针对中小企业进行服务时,要健全中小企业的投融资辅导机制,例如政府应该向需要帮助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融通、金融市场信息咨询、企业财务规划、企业内部控制管理以及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指导。此外,政府应当着眼于当前经济发

展形势,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强与地方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减免税、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措施,调节信贷结构,使其资源向中小企业倾斜,同时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投入。

五、结语

综上所述,基于大数据、互联网发展及云计算应用的金融创新能够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助力于中小企业的发展。而政府在推动金融创新助力于中小企业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完善立法、引导信息共享以及针对金融市场的宏观调控。政府在金融创新的时代,不仅要帮扶中小企业的发展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也要维持市场秩序,加强中小企业失信的惩戒力度,营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良好的金融信用环境。④

参考文献:

- [1] 赵婷宇.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小微企业融资模式研究[J]. 现代营销(经营版), 2019(01): 192.
- [2] 陈霏, 李木子. 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现代营销(经营版), 2019(01): 198-199.
- [3] 蒋莎莎. 金融科技勃兴背景下商标质押融资的困境与出路[J]. 西部法学评论, 2018(06): 73-84.
- [4] 闫真宇, 邓舒仁. 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存在问题及建议——以浙江为例[J]. 浙江金融, 2018(12): 50-57.
- [5] 朱冰雁. 企业融资方式的探讨[J]. 中国集体经济, 2019(01): 84-86.
- [6] 赵玉平, 姚露. 政府引导基金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天津商业大学学报, 2019(01): 30-34+65.